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股份”）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鸿图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经招商证券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广东鸿图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收购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16 年 7 月 21 日，广东鸿图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汽车”）60% 股权，宝龙汽车的主营业务为防弹运钞车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广东鸿图已按照与交易对方李雁来、王明方、罗大军、谢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了收购宝龙汽车 60% 股权的交割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投资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源正”）及其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以1,250万元认购广西源正新增注册资本555.5556万元，占该次增资完成后广西源正注册资本总额的5%，广西源正的主营业务为客车、物流车、商用车和小型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完成上述增资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资产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系

上述交易涉及资产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亦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上市公司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的上述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